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秘書處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1/F/1
電　話 TELEPHONE :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05室
姚松炎議員

姚議員：

有關舉行會議以考慮委員提出檢討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機制的要求

你於2017年6月9日就上述事宜表達意見的來函已收悉。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

正如主席在2017年6月8日給你的回覆中所言，他原則上同意安排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特別會議，以便委員會商議是否及如何檢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機制。鑑於目前尚待財委會審批的財務建議繁多，當中亦有具爭議的項目，同時考慮到政府通常在每年年初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建議，主席認為，為確保財委會能妥善履行其職能，委員會在短期內，應優先把會議時間用於審議財務建議。待稍後財委會審議撥款工作有顯著進展時，主席會按實際情況，定出可以舉行特別會議的日期。

財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

2017年6月22日